

T/BPMA

北京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

T/BPMA —

临时预防接种点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s for temporary vaccination point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3 - 00 - 00 发布

2023 - 00 - 00 实施

北京预防医学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临时预防接种点设置	1
6 临时预防接种点备案	3
7 接种人员要求	4
8 预防接种服务内容	4
9 疫苗管理	4
10 冷链系统管理	5
11 信息化建设	5
12 医疗废弃物处理	5
13 健康宣教	5
附录 A（规范性） 临时预防接种点现场验收表	6
附录 B（规范性） 外出临时接种运输、接种温度、消毒记录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预防医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春艳、石晶、孙远洁、崔婷、刘阳、邓艳春、姜微、杨梅、索罗丹、虞睿、张增莲、李晶、林杰。

临时预防接种点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临时预防接种组织实施、临时预防接种点设置标准、选址条件、接种人员要求、预防接种服务内容、配置条件、信息化建设、疫苗管理、资料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时预防接种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国卫办疾控函[2022]208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临时预防接种 Temporary vaccination

在出现自然灾害、控制疫苗针对传染病流行等情况，开展应急接种、补充免疫或其他群体性预防接种时，按应急接种、补充免疫或群体性预防接种方案，在适宜的地点和时间，设立临时预防接种点，对目标人群开展的预防接种服务。

3.2

预防接种车 (vaccination vehicle)

配备疫苗存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等相关设备，用于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专用车辆。能够实现预防接种取号、叫号、预检登记、电子告知、疫苗扫码、受种者验证确认、接种、凭证打印和异常反应处置等功能，并可通过信息技术对预防接种进行全流程管理。

3.3

大型预防接种车 (large vaccination vehicle)

车辆长度不小于6m，车内配备有2个及以上接种台的预防接种车，以下简称“大型接种车”。

3.4

小型预防接种车 (small vaccination vehicle)

车辆长度为6m以下，车内配备有1个接种台的预防接种车，以下简称“小型接种车”。

4 基本要求

临时预防接种工作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的接种服务范围和活动地区开展接种服务。

5 临时预防接种点设置

5.1 临时搭建场所

5.1.1 预防接种场所

5.1.1.1 选址条件

应设置在交通便利、人口相对集中的地点，便于受种者接受服务，有利于预防接种工作的实施。可通过搭建帐篷、启用临近办公用房屋或利用预防接种车等方式设置临时预防接种点。要保证地面平整、环境整洁、光线明亮、空气流通、温度适宜。且应避免与医疗机构门诊、注射室、病房、放射科、感染性科室（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传染病门诊与病房等）、检验科等存在潜在性感染和损害风险的科室共处同一楼层或共用出入口及通道，避免交叉感染。

5.1.1.2 使用面积

使用面积应达到40m²以上。日接种任务达200人以上的临时预防接种点，使用面积应根据接种任务进行调整，日接种任务每增加75针次，使用面积应扩大至少15m²。接种区总使用面积不得低于总面积的1/4，接种现场需要备有足够空间用于接种后留观，确保接种对象完成接种后留观30min。

5.1.1.3 功能分区

5.1.1.3.1 临时预防接种点应按照候诊、询问/登记/告知、接种、留观、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冷链等功能分区。设置合理，相对独立，接种流程不交叉。

5.1.1.3.2 临时预防接种点要有醒目标志，应标示工作流程、各功能分区相应标识，并在醒目位置张贴预防接种工作流程图、道路指引标识牌，公示疫苗的品种、免疫程序、预防接种方法、接种服务时间、咨询电话、注意事项、留观30min提示以及科普宣教资料等。

5.1.1.4 接种台与留观座位配置

根据每日接种任务数配备接种台数，每个接种台及每名接种人员每小时接种服务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25人，如超过应增配接种台、增加服务频次。接种台数量应按照每日接种任务200人次（每小时接种25人次）应至少配置1张接种台标准进行配置。

留观区座位数可根据接种点30min接种量1.2-1.5倍进行配置。

5.1.2 设备设施

5.1.2.1 工作区域

临时预防接种点工作区域应宽敞、明亮、整洁。各室要配有垃圾桶、洗手池等卫生设施和足够的桌椅。并做好消毒和通风工作。

5.1.2.2 冷链设备

临时预防接种点应当冷藏箱或冷藏包、冰排、温度计等，确保疫苗在合格冷链条件下储存和运输。

5.1.2.3 信息化设备

应配备至少2台计算机（登记台1台、接种台1台）、扫码设备、身份证读卡器、接种证打印机等。

5.1.2.4 预防接种接种器材与药品

5.1.2.4.1 接种日所使用的消耗性接种器材（如一次性注射器、医用酒精、消毒棉签等）应按预期接种人次数的1.1倍配备。

5.1.2.4.2 预诊室必须配备体温计、听诊器、压舌板、血压计和体重计等。

5.1.2.4.3 接种室必须配备治疗盘、医用酒精、消毒棉签、口服用杯、匙或勺、污物桶和适当型号的一次性注射器等接种器材；同时备有急救药品和设备。

5.1.2.5 急救药品和设备

应配备肾上腺素、地塞米松和呼吸兴奋剂等急救药品、外出用急救箱和氧气装置等。

5.1.2.6 消毒器械

应配备足够的消毒用紫外灯及消毒药品并做好消毒记录。

5.1.2.7 转运车辆

大型临时接种点应安排救护车在现场值守提供转运保障，并配备救护人员和急救设备。

5.2 预防接种车

5.2.1 硬件配置条件

5.2.1.1 应配备至少 1 台登记设备、1 台签核设备。

5.2.1.2 大型接种车应至少配备 2 个接种台，小型接种车应配备 1 个接种台，接种台均应配备验证、打印等设备，接种台下方应能放置医疗废弃物垃圾桶。

5.2.1.3 接种台应配备疫苗接种冰箱，用于疫苗的存放和疫苗的接种。并配备疫苗储存冰箱，有独立运行的冷链监测系统。

5.2.1.4 车内接种区应配备至少 1 块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32 寸，用于显示叫号信息、疫苗名称、生产企业等信息。

5.2.1.5 应配备至少 1 块现场排队叫号显示屏。

5.2.1.6 应配备帐篷等用于提供临时留观场所。

5.2.2 软件系统要求

软件运行流畅，并能对接省/市免疫规划信息平台。

5.2.3 功能要求

5.2.3.1 疫苗存储

5.2.3.1.1 应满足疫苗的冷藏和冷冻存储要求，支持疫苗存储设备温度与其存储的疫苗信息关联，实现疫苗的出库、入库、接种、盘点、报损、统计等功能。

5.2.3.1.2 支持自动采集、记录冷链设备温度，对温度异常情况以短信等形式向移动终端等设备进行报警。

5.2.3.1.3 疫苗接种冰箱应具备疫苗分类存储功能。

5.2.3.2 预防接种

应具备预防接种管理、疫苗管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和报告、疫苗存储设备管理、公众服务等子模块，实现从取号、叫号、预检登记、电子告知、疫苗扫码、验证确认、接种、接种凭证打印等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相关功能。

5.2.3.3 异常反应处置

5.2.3.3.1 应配备处理异常反应的设备设施，如急救床、急救箱、供氧装置等。

5.2.3.3.2 应配备网络通信及视频监控相应设施设备，实现远程会诊。

5.2.4 温度调节

接种车内应配备两套具有冷暖调节功能的空调系统，一套为车载非独立供电空调，供车辆行驶时使用，另一套为市电供电空调，供驻车时使用。

5.2.5 消毒清洁

接种车内应配备紫外线灯、空气消毒机及其它用于物体表面消毒的消毒器具，相关器具应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

6 临时预防接种点备案

6.1 备案流程

6.1.1 自我评估

临时预防接种点需先完成预防接种场所设置和功能区域的规划，配备相应设备设施，配置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人员，并完成信息化设备的配备。进行自我评估以核实是否符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临时预防接种点设置标准。在自我评估合格后，即可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6.1.2 提交备案资料

设立临时预防接种点的医疗机构，应向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递交格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备案文件。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预防接种工作人员执业资格和预防接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临时预防接种点基本情况，包括功能分区、人员配置、接种台次、冷链设备设施、信息化设备、急救药品和设备、消毒器械等，以及自我评估情况等信息。

6.1.3 现场验收

设立临时预防接种点的医疗机构，应向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区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现场验收评估，并填写临时预防接种点现场验收表。经评估，对于符合条件的临时预防接种点，方可批准备案并及时向公众公布；对于评估不符合条件的临时预防接种点，需要在整改后再次进行评估。是否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评估根据区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进行确定。

6.2 备案周期

临时预防接种点应实行动态管理，备案有效期可设定为1年，具体周期由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

7 接种人员要求

7.1 接种人员资质

承担预防接种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格，并经过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7.2 配置标准及要求

至少配备4名具有资格的工作人员，应保证有1名健康询问、登记和知情告知人员，1名留观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应急处置医师，2名接种人员。根据接种任务和接种台数量适时增加工作人员，人均日接种数每增加75针次，应增加1名接种工作人员。接种现场应配备专人负责维持现场工作秩序。

8 预防接种服务内容

各种疫苗的接种应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接种方案。

8.1 接种后观察，受种者应留观 30min。

8.2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与处置

工作人员须掌握常见接种异常反应处置技能、技巧，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及所在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方案要求开展异常反应的监测，发生异常反应要及时调查处理上报，采取适当措施对患者及时救治。

8.3 数据管理信息化配置

临时接种点对接种对象实施预防接种档案信息化管理，接种人员及时通过北京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上报信息。

9 疫苗管理

9.1 原则上所有临时预防接种场所存放的疫苗不得过夜，但作为较长时间使用的临时接种场所（超过2周），可以存储一定数量的疫苗。同时要保证冷链存储空间能封闭管理、门窗有防盗等管理措施，要严格落实冰箱双人双锁、视频监控，要有温度预警监测，保证24小时人员值守。

9.2 接种前核对接种疫苗的品种，检查疫苗外观质量。凡过期、变色、污染、发霉、有摇不散凝块或异物、无标签或标签不清、疫苗瓶有裂纹等的疫苗一律不得使用，按照统一流程进行处置，并做好交接记录。

9.3 疫苗使用应按“先进先出，先近效期后远效期”的原则进行。

9.4 在存放、取用疫苗、预防接种过程中应当及时开关冰箱、冷藏箱（包）门/盖，尽量减少开启冰箱（冷藏箱）的次数，减少疫苗暴露于控制温度范围外的时间。

9.5 接种工作完成后，接种单位核对疫苗使用数、库存数、疫苗封存、破损等情况，通过北京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及北京市疾控系统疫苗采购进销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盘点实际库存，做好疫苗出入库登记，做到日清月结，账、苗相符。

10 冷链系统管理

10.1 冷链应有专人管理，建立冷链设备档案，各种冷链设备做到账物相符。

10.2 所有储存疫苗的冷链设备应配备温度监测设施，并做好记录备查，温度记录要求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5年备查。

11 信息化建设

11.1 配置能与北京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的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开展接种、数据统计等工作，实现接种个案信息迅速查询、实时记录接种信息和统计分析等功能

11.2 能通过扫码出入库、扫码接种等数据交互完成疫苗全程追溯管理。

11.3 能完成疫苗接种后预防接种证打印。

12 医疗废弃物处理

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接种使用的无菌干棉球、棉签或压舌板等感染性废物要放入专有容器中，规范处置一次性防护用品及所有医疗废物，并做好垃圾的包装、贮存和转运。

13 健康宣教

接种前应以开展讲座、宣传栏和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宣传，发布接种疫苗信息通知。接种时应和公众沟通，讲明接种疫苗名称、作用和接种后注意事项，避免不良后果的发生。

附 录 A
(规范性)
临时预防接种点现场验收表

临时接种点名称：_____ 验收单位：_____ 验收日期：_____

项目	内容	结果	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接种场所	设在医院的临时接种场所应远离传染病门诊、肠道门诊、发热门诊等感染性门诊，避免受种者与其他就诊患者共用通道。	1是 2否	
	接种室面积是否人均不低于5平米且大于40平方米，保证接种人员有足够的活动空间。	1是 2否	
	流程合理，设有候诊、询问/登记/告知、接种、留观、异常反应处置区。	1是 2否	
	接种区要选择宽敞清洁、光线明亮、通风的场所。可根据接种人数确定接种室个数，避免多人同时在同一接种室接种。	1是 2否	
	在醒目位置张贴预防接种工作流程图、道路指引标识牌，公示疫苗的品种、免疫程序、预防接种方法、接种服务时间、咨询电话、注意事项、留观30分钟提示以及科普宣教资料等。	1是 2否	
设备设施	临时接种场所电脑、扫码枪等设施设备齐全，使用信息系统上报接种个案，可实现疫苗接种可追溯。	1是 2否	
	临时接种场所配备医用冷藏箱/包或医用冰箱，用于接种日存储疫苗及接种台存放疫苗。	1是 2否	
	接种前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60分钟，并及时记录。	1是 2否	
	接种台有足够的冷链设备存放疫苗，并进行温度监测。	1是 2否	
	接种区域有足够面积摆放疫苗、治疗盘、酒精、消毒棉签、利器盒、污物桶、接种器材。	1是 2否	
	接种后观察区域座位充足，有临床医生负责观察，能够保证受种人员接种后观察30分钟。	1是 2否	
	异常反应处置区备有肾上腺素、血压计、体温计、氧气袋/瓶等抢救药品与设备。	1是 2否	
人员配置	配备4名及以上具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实施现场预防接种工作，并根据受种者数量适当增加人员，每人每天小于75剂次。	1是 2否	
	预防接种人员具有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格，并经过预防接种相关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在县级卫生健康委备案并颁发培训合格证。	1是 2否	
	有二级以上医院派驻的急诊急救人员。并配备至少1名具有急救经验的临床医生。	1是 2否	
	是否为合格临时接种点（以上均合格即为合格临时接种场所）。	1是 2否	

验收人员签字：_____

被验收单位负责人员签字：_____

附 录 B
(规范性)
外出临时接种运输、接种温度、消毒记录

去程	运输设备 名称	冷藏方式	起运			到达			途中累计 时间
			时间	疫苗储存 温度	环境温度	时间	疫苗储存 温度	环境温度	
回程	运输设备 名称	冷藏方式	起运			到达			途中累计 时间
			时间	疫苗储存 温度	环境温度	时间	疫苗储存 温度	环境温度	
疫苗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批号	有效期	初始数量	剩余数量
出车前里程数		返回时里程数		行驶公里		送苗人	驾驶员	车辆及制冷情况	
接种地点									
疫苗储存容器									
开始接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始接种时环境温度		℃							
开始接种时疫苗贮存温度		℃							
完成接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完成接种时环境温度		℃							
完成接种时疫苗贮存温度		℃							
累计接种时间		小时 分							
记录人签名									
临时接种点消毒记录									
接种前消毒记录		年 月 日							
紫外灯消毒时间		时 分 至 时 分							

参 考 文 献

- [1]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版）》国卫疾控发（2016）51号
- [2] 《北京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办法（2017版）》
- [3] 《北京市通州区免疫规划预防接种门诊管理办法》通卫健公卫发（2021）4号
- [4] 预防接种车基本功能标准（T/CPMA 025 — 2021）
- [5]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 号）
- [6]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国卫疾控发（2017）60号
- [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0号